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2021年4月23日)

上海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浦东开发开放掀开了我国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的崭新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浦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提供了最鲜活的现实明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最生动的实践写照。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为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引领带动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更好服务全国大局和带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支持浦东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努力成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彰显“四个自信”的实践范例，更好向世界展示中国理念、中国精神、中国道路。

(二)战略定位。推动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为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供重要通道，构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更好发挥龙头辐射作用，打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窗口。

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改革举措的有机衔接和融会贯通，推动各项改革向更加完善的制度靠拢。从要素开放向制度开放全面拓展，率先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互衔接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浦东全域打造特殊经济功能区，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

自主创新发展的时代标杆。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制度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找准政府和市场在推动科技创新、提升产业链水平中的着力点，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带动全国产业链升级，提升全球影响力。

全球资源配置的功能高地。以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为切入点和突破口，积极配置全球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核心区，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率先构建高标准国际化经贸规则体系，打造我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发展的功能高地。

扩大国内需求的典范引领。着力创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引领带动国内消费升级需求，打造面向全球市场的“新品首发地”、引领消费潮流的风向标，建设国际消费中心。

现代城市治理的示范样板。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城市治理体系，提升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完善民生发展格局，延续城市特色文化，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治理样板。

(三)发展目标。到2035年，浦东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建成，现代化城区全面建成，现代化治理全面实现，城市发展能级和国际竞争力跃居世界前列。到2050年，浦东建设成为在全球具有强大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影响力的城市重要承载区，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成效的全球典范，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璀璨明珠。

(四)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建设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聚焦集成电路、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和建设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推动超大规模开放算力、智能汽车研发应用创新平台落户。研究对用于临床研究的药品免征进口环节税。允许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研制体外诊断试剂试

点。建立企业研发进口微量耗材管理服务平台，在进口许可、通关便利、允许分销等方面研究予以支持。允许浦东认定的研发机构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环节税、采购国产设备自用的给予退税政策。积极参与、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开展全球科技协同创新。

(五)打造世界级创新产业集群。在总结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实施经验基础上，研究在浦东特定区域对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浦东特定区域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在试点期内，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按照企业年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企业所得税，鼓励长期投资，个人股东从该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同长三角地区产业集群加强分工协作，突破一批核心部件，推出一批高端产品，形成一批核心技术成果转化中试孵化基地。

(六)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疏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双向链接的快车道。探索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资本投入机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章程管理、综合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为基础的管理模式。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立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施更大力度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浦东设立科创板拟上市公司知识产权服务站，允许将科研工艺设备设计费纳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设计工作支出可列支设计费。国家在浦东设立的研发机构可研究适用上海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相关规定。

(七)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加强各部门各领域协同放权、放管衔接、联动服务。探索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制定浦东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深化“一业一证”改革，率先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和综合监管制度。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按程序赋予浦东在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方面更大自主权。提高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实行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薪酬制度。

(八)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整合重组。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

(九)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探索按规划期实施的总量管控模式。支持推动在建设用地地上、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探索按照海域的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分别设立使用权。深化产业用地标准化出让方式改革，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探索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实施以能耗强度为核心、能源消费总量保持适度弹性的用能控制制度。建设国际数据港和数据交易所，推进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监督管理等标准制定和系统建设。

(十)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增创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供高水平制度供给、高质量产品供给、高效率资金供给，更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

(十一)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更好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验田作用，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相关配套条件后率先在浦东全域推广实施。

在浦东开展制度型开放试点，为全国推进制度型开放探索经验。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在浦东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特定区域适用。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电子账册管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并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探索创新监管安排，具备条件的可享受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通关便利化相关政策。

加强商事争端等领域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允许境外服务提供商在满足境内监管要求条件下，以跨境交付或自然人移动的方式提供更多跨境专业服务。支持浦东商业银行机构对诚信合规企业自主优化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审核流程。

在浦东具备条件的区域，研究探索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探索支持浦东企业服务出口的增值税政策。在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重点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

吸引更多国际经济组织和企业总部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落户。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的税收安排。

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指定区域探索设立为区内生产经营活动配套服务且不涉及免税、保税、退税货物和物品的消费服务设施，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十二)加快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加快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强化上海港、浦东国际机场与长三角港口群、机场群一体化发展，加强江海陆空铁紧密衔接，探索创新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在洋山港试点实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船舶登记管理制度。研究在对等条件下，允许洋山港登记的国际航行船舶开展以洋山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推动浦东国际机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扩大航权安排，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扩大空域资源供给。

(十三)构建和谐优美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优化企业生态信息采集和评价标准，构建生态信用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评估调整黄浦江沿岸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再利用制度。推动绿色低碳出行，发展以网络化轨道交通为主体的公共交通体系。

(十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与长三角地区统筹布局优质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资源，增加高质量和国际化教育、医疗等优质资源供给，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

建立依据常住人口配置公共服务资源的制度。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改善弄堂环境，加大停车场和充电设施、街心公园等基本服务设

施和公共活动空间配套建设力度。弘扬红色文化，发扬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做大做强文创产业。

(十五)提高供给质量，依托强大国内市场优势促进内需提质扩容。

加快建设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上海旅游品牌，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

(十六)增加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

发挥浦东先进制造和贸易航运枢纽优势，推动消费平台和流通中心建设。研究探索放宽电信服务、医疗健康等服务消费市场外资准入限制，促进服务供给体系升级。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文化旅游等服务性消费标准体系。

进一步深化实施境外旅客离境即买即退措施。支持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举办上海消费促进系列活动。

(十七)培育绿色健康消费新模式。

充实丰富在线医疗、在线文体等线上消费业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推进终端非接触式智能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快速有效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对消费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十八)树牢风险防范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完善与更大力度改革开放相匹配的风险防控体系，做到防风险与促发展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十九)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框架，探索与国际金融体系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

在现行监管框架下，依法开展金融创新试点活动。建立健全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宏观审慎评估和协调联动机制。

完善企业、政府、第三方专业机构信息共享平台，加大离岸贸易真实性审核力度。

(二十)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加大公共卫生应急专用设施建设投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突发疫情管控、应急物资保障、重大疾病救治、防控救治科研的体系和能力建设。

与长三角地区统筹共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

完善应对重大疫情医疗互助机制，建立长三角地区专家库，建设远程医疗、互联网诊疗平台，推进负压病房等医疗资源共享共用。

(二十一)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等领域重大风险。

建立城市5G安全智慧大脑，健全港口和机场安全、大面积停电、自然灾害等预警机制，强化海上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加强重大风险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管理制度建设。

(二十二)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框架，探索与国际金融体系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

在现行监管框架下，依法开展金融创新试点活动。建立健全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宏观审慎评估和协调联动机制。

完善企业、政府、第三方专业机构信息共享平台，加大离岸贸易真实性审核力度。

(二十三)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加大公共卫生应急专用设施建设投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突发疫情管控、应急物资保障、重大疾病救治、防控救治科研的体系和能力建设。

与长三角地区统筹共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

完善应对重大疫情医疗互助机制，建立长三角地区专家库，建设远程医疗、互联网诊疗平台，推进负压病房等医疗资源共享共用。

(二十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等领域重大风险。

建立城市5G安全智慧大脑，健全港口和机场安全、大面积停电、自然灾害等预警机制，强化海上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加强重大风险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管理制度建设。

(二十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浦东高水平改革

税务干部齐上阵 除蒿降敏益居民

为响应集宁区委、区政府“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号召，7月10日上午，集宁区税务局组织干部职工参加“除蒿草、防过敏，我帮你”志愿服务活动，从源头入手，降低蒿草对过敏人群的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参加本次除蒿除敏活动，既是我局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也是全局干部职工践行为民服务理念、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一个缩影。

七八月是蒿属类植物花粉成熟扩散的峰值期，为有效减少空气中蒿属植物花粉浓度，降低群众因花粉导致

的过敏风险，干部职工利用周末休息时间，不畏盛夏的骄阳，团结奋进、吃苦耐劳，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活动中，大家合理分工、协同配合，按照分片作业、定点清理的原则，对集宁区滨湖中学周边区域的蒿草进行了精细化、地毯式的清除。通过一个上午的集中作业，该区域内的蒿草已全部清除。税务干部们再一次践行了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的中国税务精神，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为周边居民消除了影响生活质量的困扰。

(国家税务总局集宁区税务局 张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将其对公告所列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至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

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抵押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抵质押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6日

债权明细：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保证人	抵押人	本金	欠息 (截至2020/11/30)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大连蒙源燃料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千里沟卧龙煤矿、高志刚、董剑	董剑	31995471.31	68897864.66

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在田 联系电话：15547754995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旗盘井镇百眼井街北御景园小区19号楼3单元601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联系人：房经理 联系电话：0471-4955753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注：1.本公司清偿单列示截止转让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应支付给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

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抵押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抵质押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6日

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在田 联系电话：15547754995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旗盘井镇百眼井街北御景园小区19号楼3单元601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联系人：房经理 联系电话：0471-4955753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注：1.本公司清偿单列示截止转让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应支付给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

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抵押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托克旗胜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抵质押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